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其中，2015年7月，使用1,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其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现对相关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一、标题

原：“《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更正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引语

原：“2015年7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隆乳业”）分4笔，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4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更正为：“2015年7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隆乳业”）分4笔，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4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部分

原：“（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为：“（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四、“六、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原：“8、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更正为：“8、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更细致、严谨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